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www.bse.cn/>）上刊登《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6日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益堂路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3,725,68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3566%。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视频鉴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会议。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二）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三) 审议《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

(四) 审议《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五)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六)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七) 审议《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议案》

(八) 审议《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议案》

(九) 审议《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十) 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十一) 审议《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议案》

(十二) 审议《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十三)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十四) 审议《关于修订<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十五) 审议《关于修订<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议案》

(十六)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十七) 审议累计投票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上述董事换届选举情况如下：

1-1、选举陆利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周冬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蒋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宋建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选举赵敏昀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选举陈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选举袁亚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选举陶奕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监事换届选举情况如下：

2-1、选举蒋敏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选举韦萍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果，同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冷 刚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周俊杰

2022年5月6日